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张居忠

王光进

2023年10月27日